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其中，参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汪军民	独立董事	8	8	0	0
江小军	独立董事	8	8	0	0
宋晓风	独立董事	8	8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小军出席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宋晓风出席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参加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宋晓风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0	0
汪军民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2	2	0	0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江小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4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0	0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9年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续聘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计提中电乐创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计划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核实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审议了关于提名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2018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年报、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汇报，通过邮件、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在年度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 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9. 4. 23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4、对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18. 12. 31） 6、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8、对公司年度201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对公司2019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对公司2019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2、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 3. 31）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9. 5. 16	1、关于提名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19. 7. 15	1、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19. 8. 23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 6. 30） 2、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对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19. 10. 17	1. 对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淮安PPP项目资格预审及获得有权机构审批后参与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对放弃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19. 10. 24	1、对计提中电乐创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 09. 30）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

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9 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对我们的履职给与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

独立董事：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20 年 4 月 22 日